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两种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:00。

通讯方式表决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同步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768	宇超股份	2023年12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 295 号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多年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，拟更换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审计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9:00-9:4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295号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刘君南；联系电话：0510-81702618；联系地址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295号二楼会议室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车费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9日